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六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之“3、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”之“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”下的单位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“元”写成“万元”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募集资金	990,000,000	948,000,000	0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285,000,000	285,000,000	0
合计		1,275,000,000	1,233,000,000	0

更正后：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募集资金	990,000,000	948,000,000	0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285,000,000	285,000,000	0
合计		1,275,000,000	1,233,000,000	0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